



IDNYC 申請者文件指南



您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才能申請紐約市身分證：

1. 至少具備 4 點文件，其中至少 3 點可證明您的身分，且至少 1 點證明您居住在紐約市。
2. 除非申請人由看管人陪同登記，否則提交的文件中至少有一份必須附上照片。
3. 提交的文件中至少有一份必須包含出生日期。
4. 申請人必須年滿 10 歲才可申請紐約市身分證。10 至 13 歲的申請人必須由看管人陪同前來，且看管人將代表其簽署申請。如需詳細資訊，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本文件第 2 頁的看管人部分。

除有下文特別說明的狀況外，所有逾期的文件皆不接受。

只接受正本文件以及經發件機構證明合格的副本；護貝文件只有在原本核發時即為護貝狀態時方可接受。

您可以使用下列文件來申請紐約市身分證。

標示星號 (*) 的文件可接受作為出生日期的證明。

如需詳細資訊，請造訪紐約市身分證網站：WWW.NYC.GOV/IDNYC。

如需申請說明，請參閱紐約市身分證申請書背面的說明。

四 (4) 點文件 - 身分和居住證明

- 含紐約市現居地址的紐約州 DMV 駕照、學習駕照或非駕駛人身身分證。若紐約州 DMV 駕照/許可證/身分證已過期，但可同時出示具有相同身分證號碼的未過期 DMV 臨時許可證/許可證/身分證，則亦可受理。*
- 含紐約市現居地址的美國國務院駕照或非駕駛人身身分證*
- 附有現居地址的紐約市身分證*
- 紐約警察局 (NYPD) 限制手槍許可證，並附有紐約市現居地址*
- 在學校登記處現場看護人已簽名並經教育局 (DOE) 確認的 IDNYC 中學卡申請表

三 (3) 點文件 - 身分證明

- 美國護照或美國護照卡*
- 外國護照 (機器可判讀) *
- 美國州駕照或學習駕照等附照片身分證*
- 美國州身分證*
- 美國永久居留證 (綠卡) *
- 美國公民/歸化國籍證書*
- 美國商船船員證書*
- 不含現居地址的美國國務院駕照或非駕駛人身身分證*
- 紐約州懲教部 (NYS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and Community Supervision, DOCCS) 簽發的出獄罪犯身分證 (日期未超過 1 年) *
- 紐約州統一司法系統律師安全通行證*
- 通用訪問卡 (適用於現役軍人、退伍軍人或後備軍人) *
- 目前有效的美國工作許可證*
- 美國部落身分證 *
- 紐約州電子福利轉帳卡 (EBT) /CBIC 卡*
- 不含現居地址的紐約市身分證*

兩 (2) 點文件 - 身分證明

- 外國護照 (非機器可判讀) *
- 過期的美國護照或護照卡 (最長過期 3 年; 機器可判讀) *
- 過期的外國護照 (最長過期 3 年; 機器可判讀) *
- 領事身分證*
- 退伍軍人管理局 (Veterans Administration, VA) 簽發的美國退伍軍人身身分證
- VA 簽發的美國退伍軍人健康身分證
- 美國聯邦、州或地方政府員工證
- 美國出生證明*
- 由美國國務院簽發的簽證*
- 外國駕照 (機器可判讀) *
- 外國國民身分證 (機器可判讀) *
- 社會安全卡
- 含或不含現居地址的過期 IDNYC 卡 (超過到期日期 6 個月但不到 3 年)

(續) 兩 (2) 點文件 - 身分證明

- 美國個人納稅識別號碼 (ITIN) 分配通知函
- 美國軍警證*
- 紐約州教育部職業證
- 紐約市青少年暑期工讀計畫 (SYEP) 身分證明表 (亦提供居住證明) *
- 美國國土安全部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簽發的且含照片、指紋和出生日期的 I-94 表*
- 紐約州 DMV 臨時駕照、學習駕照或非駕駛人身身分證*
- 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USCIS) 簽發的 I-797、I-797A、I-797B 或 I-797D 表核准通知
- 紐約市教育局 (DOE) 學生身分證明表; 看管人在場

一 (1) 點文件 - 身分證明

- 外國國民身分證 (非機器可判讀) *
- 外國出生證明*
- 附照片的外國軍人證*
- 外國駕照 (非機器可判讀) *
- 教育機構身分證: 中學、高中、大學、學院和大專學校*
- 紐約市教育局 (DOE) 學生身分證明表 (亦提供居住證明); 若看管人未陪同登記, 則必須出示學生證。*
- 美國高中、高中同等學力課程或是美國專科學校、學院或大學頒發的文憑
- 美國高中或是專科學校、學院或大學的成績單
- 未附照片的紐約州 EBT 卡*
- 紐約市 SYEP 身分證
- 美國工會附照片身分證
- 美國境內組織簽發的員工、顧問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證, 包括神職人員身分證
- 結婚、同性婚姻、同居伴侶關係或離婚證書*
- 老年人及殘障人士的 MTA MetroCard
- MTA 殘障輔助專車 (Access-A-Ride) 身分證
- 紐約市公園休閒中心簽發的成人、青少年、老年人或退伍軍人會員卡
- 美國選民登記證
- 美國義務兵役登記證*
- Medicare 卡
- 美國 ITIN 卡
- 子女的美國出生證明 (申請人必須列為父母) *
- 紐約州心理健康局 (OMH) 機構簽發的附照片身分證。

一 (1) 點文件 - 居住證明

- 有線電視、電話或水電費帳單或結算單（日期未超過 60 天）
- 現居住所的租約或分租租約
- 地方房屋稅單（日期未超過 1 年）
- 房貸繳款收據（日期未超過 60 天）
- 銀行、財務或信用卡帳戶帳單、對帳單或通知（日期未超過 60 天）。必須包含帳戶或客戶身分證字號。
- 在職薪資單（日期未超過 60 天）
- 醫療機構提供的帳單、帳單或記錄（日期未超過 1 年）。必須包含帳戶或患者身分證字號。
- 紐約州（包括紐約市法院）或聯邦法院簽發的陪審員通知或法院判決（日期未超過 60 天）
- IRS 的 W-2、1099-MISC、1095-A、1095-B 和 1095-C 等表（日期在表中註明之稅務年度後一年的 4 月 15 日前即可）
- 納稅申報表及申報證明（日期須在申報日期後一年內）
- 美國國稅局 (U.S.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IRS) 或紐約州財政稅務廳 (NYS Department of Taxation and Finance, DTF) 簽發的信函或文件（日期未超過 1 年）
- 保險費帳單、明細表或記錄（房屋險、壽險、租客險、汽機車險、健康險；日期未超過 60 天）
- 紐約市房管局的信函（日期未超過 60 天）
- 紐約市房管局租約附錄與租金通知（日期未超過 1 年）
- 美國郵政服務 (United States Postal Service, USPS) 地址變更確認函（日期未超過 60 天）
- 紐約市房屋保護和發展部 (NYC Housing Preservation and Development, HPD) 的第 8 節租金明細表（日期未超過 1 年）
- 紐約市 HRA 個案結構摘要報告（日期未超過 60 天）
- 紐約州心理健康局 (OMH) 機構簽發的附照片住院患者身分證。
- 美國 HHS/ORR 簽發的「豁免驗證」表格（日期未超過 1 年）
- 美國移民及海關執法局 (Immigration and Customs Enforcement, ICE) 簽發的監管令（日期未超過 1 年）
- 紐約州 DMV 臨時駕照、學習駕照或非駕駛人身分證
- 紐約州發育性殘障人士辦公室 (OPWDD) 簽發的發育性殘障人士裁定或鑑定通知 (NOD)（日期未超過 1 年）
- 聯合國 (United Nations, UN) 外交官及其眷屬的居住確認函（日期未超過 60 天）
- 在啟蒙教育、提前學習或任何紐約市教育局管轄之學校註冊的學生家長/監護人信函（日期未超過 60 天）。申請人必須提供與學生的關係證明。
- 在私立或教區學校註冊的學生信函（日期未超過 60 天）。申請人必須提供學生證。
- 紐約市教育局學生身分證表明表（可於教育局管轄之學校取得）。學生必須出示學生證，或由看管人陪同註冊。*
- SYEP 證明表
- 紐約市遊民收容所簽發的信函（註明申請人留宿於該收容所已滿 15 天，且該收容所同意入住者留宿 30 天以上）。（日期未超過 60 天）
- 住在學生宿舍之申請人的大學住宿協議。申請人必須出示附照片的學生證。申請時必須為有效證件。
- 學院或大學行政人員出具的信函，用以說明申請人居住在學校宿舍，而收信地址為學校的其他地點。申請人必須出示附照片的學生證。（日期未超過 60 天）身分證上的地址將是「轉交」學校地址。

配偶和同居伴侶：無法以自己的姓名提供居住證明文件的申請人，可出示具有其配偶或同居伴侶姓名的居住證明文件；以及 (1) 結婚證書、同性婚姻證書或同居伴侶關係證書，或 (2) 子女的出生證明（申請人與配偶或同居伴侶為其父母）。申請人亦須出示由配偶或同居伴侶簽署以說明其目前同住的證明。

一 (1) 點文件 - 無居住地址的申請人或家暴倖存者的居住證明

- 為紐約市遊民或家暴倖存者提供服務的非營利組織或宗教機構所簽發的「轉交函」。該實體目前必須接受紐約市資金的資助。信函中必須指出申請人在過去 60 天內已獲得該實體的服務，並可能將實體的地址用於郵寄目的（日期未超過 14 天）。身分證上的地址將是「轉交」組織地址。
- 為紐約市遊民提供服務的市政機關、非營利組織或宗教機構所簽發的信函（日期未超過 30 天）。身分證上不會顯示地址。

(續) 一 (1) 點文件 - 無居住地址的申請人或家暴倖存者的居住證明

- 紐約市遊民收容所簽發的信函（須註明申請人留宿於該收容所已滿 15 天，且該收容所同意入住者留宿 30 天以上）（日期未超過 60 天）身分證上將顯示收容所地址。
- 家庭暴力住宿照護計畫的信函（日期未超過 30 天）。身分證上可能不會顯示地址，或是計畫的郵政信箱。
- 針對紐約市家暴倖存者提供服務的市政機關、非營利組織或宗教機構所簽發的信函（日期未超過 30 天）。身分證上不會顯示地址。
- 紐約市醫院或健康診所簽發的信函（日期未超過 30 天）。身分證上不會顯示地址。

若您沒有足夠的文件，該怎麼辦

- 您仍可申請 IDNYC。若您出生於紐約市、領取現金援助或老年人免加租 (SCRIE) 福利、居住在 NYCHA 建築物內及/或您沒有穩定的住所，請告知登記中心工作人員。

看管人關係 - 看管人與申請人之間關係的證明

申請人亦須至少提供 2 點能證明其身分的文件，包括出生日期。看管人必須至少提供 3 點能證明其身分的文件，包括附照片的身分證明。括號中註明可使用每份文件的申請人年齡。

- 申請人的出生證明（21 歲及以下）*
- 收養法令、收養證明或紐約州衛生署收養報告（21 歲及以下）*
- 紐約市健康與心理衛生局 (NYC DOHMH) 和紐約州臨時與殘障援助辦公室 (NYS OTDA) 簽發的親子關係確立表（21 歲及以下）*
- 兒童服務局 (ACS) 或 ACS 寄養機構簽發的信函（21 歲及以下），看管人必須出示 ACS 或機構員工證。*亦提供居住證明。（日期未超過 60 天）*
- 看管人是獲授權之寄養家長的證明，以及寄養機構的信函，聲明看管人是申請人的寄養父母。（日期未超過 60 天；21 歲及以下）*。亦提供居住證明。
- 親子鑑定/親子關係確認法庭命令（21 歲及以下）*
- 申請人的出生證明，以及繼父母的結婚證書、同性婚姻證書或同居伴侶關係證書（21 歲及以下）*
- 美國 HHS/ORR 簽發的「豁免驗證」表格（21 歲及以下）*
- 將看管人列為申請人之法定監護人的國外法院判決（21 歲及以下）*
- 美國法院命令指定看管人為申請人的法定監護人、監護人或保管人（任何年齡）*
- 紐約州發育性殘障人士辦公室 (OPWDD) 簽發的發育性殘障人士裁定或鑑定通知 (NOD)（任何年齡）*
- 由紐約州 OPWDD、NYS OMH、NYS DOH 或 NYC DOHMH 營運、許可、認證或資助的住宿護理機構的信函。（日期未超過 60 天；任何年齡）看管人必須出示員工證。亦提供居住證明。
- SSA 簽發的信函，用以證明個人看管人是申請人的代表收款人（日期未超過 1 年；任何年齡）*
- SSA 簽發的信函，用以證明組織是申請人的代表收款人（日期未超過 1 年），以及組織的信函，確定其員工/代表被授權代表申請人（日期未超過 60 天；任何年齡），看管人必須出示員工證。
- NYS OPWDD、NYS DOH、NYS OMH、NYC DOHMH 或其任一服務提供者簽發的信函（日期未超過 60 天；任何年齡），看管人必須出示員工證。

退伍軍人身分證明（您只需具備其中任何一項證明）

- DD 214：退役證書
- DD 2（已退休）：美國軍警證（已退休）
- VIC/VHIC：退伍軍人醫院證
- NGB-22：國民警衛隊除役報告與服役記錄
- 紐約州 DMV 駕照或非駕駛人身分證（含退伍軍人註記）
- 紐約市身分證（含退伍軍人註記）
- 紐約市退伍軍人服務部提供的從軍證明
- 紐約市退伍軍人服務部提供的從軍信函